

聲

請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周英豪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91112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梁見存		

NO:000247

為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761號、適用強制工作，有抵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23條及違反一行為不二罰的違憲疑義，爰聲請解釋憲法。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竊盜犯竊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規定抵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23條規定，侵奪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祈請解釋，宣告違憲，俾免人民再受侵奪。

二、爭議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聲請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受刑人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761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並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年。顯然原判決適用竊盜犯竊物於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規定抵觸憲法第1條、第8條、第23條及一行為不二罰的違憲疑義，且原判決載明竊盜不得上訴，且已窮救濟之途徑，故受刑人實有聲請本件解釋之必要。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一) 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不可或缺的前提，為重要的基本人權，應有充分的保障。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的處置，除有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憲法第8條規定甚明（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第436號、第567號、第588號及第737號解釋等）。因此國家為保護特定重要法

益，難得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人民不得已有忍受的義務，但問題是，國家對同一行為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有無次數的限制？如無次數的限制，人民是否要無次數的忍受，則國家還有保障人民權利之可言嗎？國家對人民同一犯罪行為追訴、審問、處罰、原則上，應受一次性限制，是以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一事不再理原則為憲法原則，例如，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規定：「就同一犯罪不得置任何人之生命或身體雙重危險。」簡稱為「禁止雙重危險」。德國基本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而依一般刑法多次受罰。」日本國憲法第39條規定：「又就同一犯罪，不重複受刑事

責任之追究。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規定：「凡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二) 線上所述，竊盜犯贖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之規定，未必能與組織犯罪條例的重罪可比，且因為是刑前強制工作，與刑後強制工作不可觀刑罰後效而有先行介入裁量是否得免予強制工作之裁量及必要，而有不同。最重要的，強制工作與刑罰併存所形成的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違憲疑義，始終未散，是其合憲性實非無疑。如本案所顯示受刑人能同

罪刑判處有期徒刑，及強制  
工作，亦無法抗拒其後刑期  
貫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疑義，懇請鈞長明鑒，宣告  
上開法條違憲，為刑人將深  
感大德，謹請鑒核。

謹 此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9年11月12日09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具狀人 周英豪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周英豪 簽名蓋章